

嘉義縣政府辦理學生齲齒及視力健康檢查，未列管追蹤篩檢異常個案後續矯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業已訂定改善方案，有效提升學生複診矯治就醫率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未列管追蹤篩檢異常個案後續矯治或依需求提供相關醫療協助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經該府訂定「嘉義縣學生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改善方案」，並協調醫療組織提供矯治服務，學生篩檢異常個案就醫率已較往年提升。

嘉義縣政府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轄內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，民國(下同)101 學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193 萬元，主要辦理學(幼)童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檢查，學校對於檢查發現齲齒或視力異常個案開立通知單，通知家長攜學童複檢或治療，經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101 學年度異常個案計 28,343 人次，實際複診或治療者計 26,869 人次，未確實複診或矯治者尚有 1,474 人次，另 148 所學校中，就醫率低於 80%者計有 15 所，其中大埔國中及大有、光華、大崙、桃源等 4 所國小之異常個案就醫率分別僅 25.64%、16.67%、25.00%、34.18%、47.83%，各該學校未確實審視異常個案單回復內容及複診狀況，加以嘉義縣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，致異常個案複診或後續矯治成效欠佳，該府未能改善部分學校就醫率偏低及異常個案之複診狀況，經函請嘉義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

嘉義縣國小學童口腔檢查情形
(嘉義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資料)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業於 103 年 3 月間訂定「嘉義縣學生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改善方案」，規範所屬學校妥為審視學生健康檢查異常狀況，並協調醫療單位至偏遠地區協助辦理後續矯治，及時追蹤輔導瞭解學生需求，適時提供複診及矯治等醫療服務。102 學年度執行結果，篩檢異常個案未辦理複診及矯治人次已由 1,474 人次減少為 494 人次，各校個別就醫率均達 88%以上，整體篩檢異常個案就醫率亦提升至 98.12%。